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6日，中国经营报刊登了《中水电将重组葛洲坝集团 总资产逾千亿元》的文章，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将重组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并将国内多家网站转载。由于该文章内容不实并未涉及到本公司，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核查，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一、该文中称“中水电和葛洲坝集团早在一年前就开始了联合重组的接触和磋商”，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求证，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从未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就所谓重组事宜进行过磋商。

二、该文章“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相关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葛洲坝集团仅仅只是湖北北方主，虽然三峡工程和葛洲坝工程一部分由葛洲坝集团承建，但最关键的、最主体的施工还是我们中水电。’”上述报道严重不符合事实。2007年9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主业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其全部工程建筑业务和以主业为主的“说法”严重不实。本公司以建筑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水电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尤其是建筑工程已经形成“大建安”格局，目前，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30多个专业工程承包一级资质，在建的建筑工程合同项目500多个，履约合同金额超过千亿元，业务遍及国内29个省、自治区和境外16个国家。在建设项目涉及的领域包括水利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公路桥梁、铁路、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港口等工程项目的承包施工和国内投融资、对外贸易等业务。其中湖北省内的项目只占本公司在建工程合同总金额的不足10%。

三、三峡工程关键性、最主体的施工是“中水电”的说法严重不实。本公司是世界最大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总承建方，承担了三峡工程65%以上的工程。截至2009年4月，完成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右岸一期二期、升船机和左岸船闸一期二期工程、通航建筑物下游引航道工程、右岸二期工程大坝浇筑及二期坝后工程、左岸二期工程大坝浇筑及二期工程、左岸二期工程大坝浇筑工程、季修维护库七期二期工程、右岸导流洞衬砌浇筑和三期右岸二期工程、右岸三期 RCC 围堰工程、右岸二期厂房坝后工程、右岸电站厂房坝后工程、地下电站尾水渠开挖与支护工程、三峡水利枢纽地下电站主体工程土建和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A股)的补充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08年年度报告(A股)以下称“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交所的要求，本公司现对年度报告作出如下补充：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在年度报告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作出如下补充：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为：

二、公司有关证券投资决策机制和控制措施的情况

在年度报告第十一节重要事项“二、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证券投资情况”项下增加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决策机制：包括上市公司投资权限的具体规定；本公司具体有关授权划分的规定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的形式进行约束。本公司于2008年对本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的一修订和完善，在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各级公司对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对超过子公司权限的所有投资均须上报公司批准。如以下属全资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批准公司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三、公司包括子公司有关证券投资行为的合规性：公司本部在上市前已就相关证券投资进行了全部清理，自上市之日起至2008年底，本公司本部未开展任何证券投资行为。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证券投资行为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股权投资类投资。此类投资又分为：1.投资于上市公司原始股，短期内不准备出售，以获取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后的分红和增值收益；2.投资于上市公司增发股票；3.IPO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投资。据统计，2008年，本公司共12家下属子公司此类投资业务交易额达1.5亿元，占全部证券投资业务总交易额的59.36%。二是“债权投资类公司”——中国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的自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在控股和基金两个市场，属于其自身的自营业务之一。据统计，2008年中国信托自营业务投资交易总额占本公司全部证券投资业务总交易额的40.46%。各子公司均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经自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认为有关证券投资行为基本合规。

四、公司现持有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08年度本公司(包括子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余额合计0.79亿元，占公司总资产2520.96亿元的0.03%，亏损为0.80亿元，占公司净利润的5.59%。本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很小，

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08年末余额	持有期间	取 益 幅 度	减值金额
厦门天马	179,073,697.10	83,633,707.50	前次购入价格低于2个月	53%	95,439,989.60
恒万股份	185,600,000.00	103,272,000.00	前次购入价格低于5个月	45%	82,328,000.00
巨源资本	72,600,000.00	37,323,000.00	前次购入价格低于5个月	49%	35,277,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溪水电站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清溪水电站第一台机组(装机容量1.4万千瓦)已于2009年6月6日正式投产运行，于2009年6月6日并网发电。清溪水电站位于美蓉江上游，总装机容量2.8万千瓦(Cx1.4万千瓦)，目前第二台机组正在做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具体投产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和配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95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62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配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3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0日。

一、利润分配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利润分配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2007年度配股方案概述

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2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3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4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5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6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7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8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1.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2.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3.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4.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5.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6.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7.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8.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99.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100.2007年度配股方案实施日期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日前，公司接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书》，原告李超雄以公司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通告中有关股东重复投票的计票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自行承担本案诉讼费。

目前公司正准备积极应诉，公司已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投资”)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原持有本公司6,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年6月5日，本公司接到天安投资来函，截止2009年6月5日收盘，天安投资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950,000股，累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上述减持后，天安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1%，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上市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城建  
股票代码：002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路57号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联系电话：0551-2661906  
签署日期：2009年06月0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城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真实原因是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卖出合肥建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累计超过合肥城建已发行股份的5%。

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原持有	6,600,000	5.998%	2007年12月	二级市场
减持	7,950,000	4.967%	2009年6月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合计	1,650,000	1.031%	2009年6月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生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路57号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联系电话：86-551-3672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基本情况

姓名：马春生  
国籍：中国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在合肥城建任职情况、兼任职务：安徽盛唐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合肥城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合肥建城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备查文件

1.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备查文件备查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2661906  
联系人：田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9年06月05日

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原持有	6,600,000	5.998%	2007年12月	二级市场
减持	7,950,000	4.967%	2009年6月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合计	1,650,000	1.031%	2009年6月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生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路57号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联系电话：86-551-3672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基本情况

姓名：马春生  
国籍：中国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在合肥城建任职情况、兼任职务：安徽盛唐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原持有	6,600,000	5.998%	2007年12月	二级市场
减持	7,950,000	4.967%	2009年6月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合计	1,650,000	1.031%	2009年6月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许文生、邹敏先生、陈善清先生、翁世杰先生、戚国臣先生、何健英先生、王正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正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六、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标准，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此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30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末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发行优先股配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备查文件

1.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备查文件备查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2661906  
联系人：田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9年06月0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生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路57号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联系电话：86-551-3672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基本情况

姓名：马春生  
国籍：中国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6楼  
在合肥城建任职情况、兼任职务：安徽盛唐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许文生、邹敏先生、陈善清先生、翁世杰先生、戚国臣先生、何健英先生、王正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正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六、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标准，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此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30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末的年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发行优先股配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